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80-15 (2015年5月)

事宜	有關上市發行人發行可轉換證券的指引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2.03(6)、8.08、13.27、13.28、13.36、13.32(1)、16.03及28.05條 《創業板規則》第2.06(6)、11.23(7)、17.30、17.32、17.39、17.40、17.41、22.03及34.05條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部查詢。

A. 目的

1. 本函就上市發行人發行可轉換證券（包括可轉換和可交換債券、票據及貸款、以及可轉換和可交換優先股，統稱「可轉換證券」）的《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指引。該等證券可轉換為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新股份。本指引並不涵蓋有關可轉換證券的上市事宜。

B. 適用規則

2. 上市發行人發行可轉換證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39 至 17.41 條）經股東批准（有關發行可轉換證券的特定授權，或是上市發行人的一般性授權）。
3. 根據《上市規則》第 8.20、16.01 及 28.01 條（《創業板規則》第 11.30(2)、22.01 及 34.05 條），上市發行人擬發行可轉換證券（不論該等可轉換證券本身是否將要上市），其必須先取得聯交所批准(i)該等可轉換證券；及(ii)根據可轉換證券條款在轉換時可發行的股份（「換股股份」）的上市。
4. 根據《上市規則》第 16.03 及 28.05 條（《創業板規則》第 22.03 及 34.05 條），可轉換證券的條款如有任何建議更改，上市發行人必須先取得聯交所批准，除非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證券的條款而自動生效。
5. 上市發行人亦須遵守其他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六及二十八章（《創業板規則》第二十二及三十四章）所發行可轉換證券的《上市規則》特定規定。

C. 指引

(I) 優先購買權

6.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3(6)及 13.36 條（《創業板規則》第 2.06(6)、17.39、17.40 及 17.41 條），若發行人並非以優先購買權的基礎發行新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其必須取得股東批准。股東批准的形式可以是給予特定授權（即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某特定交易）或一般性授權。

一般性授權是否足夠

7. 如發行人擬透過一般性授權發行可轉換證券，其未動用的授權額度必須足以應付所有換股股份。這應考慮轉換價及可能影響換股股份數目的調整機制。下文載列可轉換證券兩大類別的條款及我們評估換股股份發行規模的方式：
- (i) 初始轉換價為固定金額的常規可轉換證券，可觸發價格調整的事件均在發行人控制範圍內：
 - (a) 可轉換證券的初始轉換價為固定金額，但訂有慣常調整條文，包括發行人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資本分派、以低於當前市價的價格增發證券等等在其控制範圍的公司行動時或會觸發調整。
 - (b) 若在發行可轉換證券時，一般性授權的未動用部分足以應付可轉換證券全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發行人按一般性授權發行該等可轉換證券通常可以接受。
 - (c) 由於觸發轉換價調整的事件在發行人控制範圍內，發行人不應進行會令換股股份數目超過授權上限的公司行動。
 - (d) 上市批准（倘獲聯交所給予）通常乃就授權上限以內特定數目的換股股份而給予。發行人須採取適當程序監察根據可轉換證券條款已經發行及尚可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發行人亦應在計劃可觸發調整條文的行動考慮及此。
 - (e) 發行人的月報表須適當反映月結日當日尚未轉換的可轉換證券全數轉換後可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而發行人有足夠授權發行該等股份。

- (ii) 設自動價格重設或調整機制的可轉換證券，但重設或調整機制並非由發行人控制範圍內的事件觸發：
 - (a) 譬如不確定性可換股票據，參考發行人股份日後的買賣價而重設轉換價。
 - (b) 若發行人發行可轉換證券後對轉換價的調整無任何控制權，其須使用最低可能的轉換價去計算可轉換證券全數轉換後可發行的換股股份最高數目。若發行人無法證明其發行可轉換證券時的一般性授權足以發行所有換股股份，其須就該等可轉換證券的發行取得股東的特定授權。

可轉換證券的建議更改

- 8. 如上文第 4 段所述，如發行人發行可轉換證券後擬更改條款，其須尋求聯交所批准。若聯交所認為發行人的建議構成可轉換證券條款的重大更改，有關建議將被看待為新的可轉換證券的發行。這意味發行人須就此發行新可轉換證券的建議尋求股東批准，除非當時其一般性授權未被動用的部分足夠用以發行建議可轉換證券全數轉換所涉及的換股股份數目。（另見上市決策 LD54-2013）

(II) 披露規定

有關發行可轉換證券的公告

- 9. 如發行人發行可轉換證券以換取現金，其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13.28 條（《創業板規則》第 17.32 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披露的資料須包括：
 - (i) 可轉換證券的所有主要條款，包括轉換價以及調整該價格及／或將發行股份數目的條文之概要；
 - (ii) 因行使轉換權而可發行的股數上限；及
 - (iii) 如可轉換證券是根據一般性授權而發行，則列明授權的詳情。有關資料須證明授權足夠應付將發行的換股股份，例如批准有關授權的股東大會的舉行日期、發行人獲授權根據授權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數目及授權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授權可供建議發行的可轉換證券使用的未動用部分。

10. 若《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所述須予公布的交易的代價涉及發行可轉換證券，發行人就該項交易刊發的公告中亦須披露上述資料。

就更改可轉換證券條款發出公告

11. 發行人發行可轉換證券後，須及時公布：
- (i) 可轉換證券條款的任何更改（包括根據可轉換證券條款而調整轉換價）；及
 - (ii) 相關更改帶來的影響。
12. 若有關可轉換證券乃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發行人亦應確認更改生效後其有足夠授權額度發行有關換股股份。（另見上文第 7(i)(c)、7(i)(d) 及 8 段）。

於財務報告中披露

13. 發行人須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額外的資料，讓投資者可以知悉，尚未轉換的可轉換證券於相關年度或期間完結時若已全部轉換，對發行人的股份有何攤薄影響。這些額外資料包括：
- (i) 尚未轉換的可轉換證券倘全數轉換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對發行人當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發行人主要股東各自持股所構成的攤薄影響；
 - (iii) 對每股盈利造成的攤薄影響；
 - (iv) 對發行人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和探討其是否有能力履行可轉換證券的贖回責任的分析；及
 - (v) 根據可轉換證券的隱含內部回報率，就著多個不同的未來日期，發行人哪個水平的股價可使證券持有人不論選擇轉換或被贖回，亦會獲得同等有利的經濟回報（因而對證券持有人來說，轉換可轉換證券或任其被贖回並無差異）的分析。

在每種情況下，這些資料應把任何允許以實物支付權益（假設最壞情況）的條款考慮在內。

(III) 公眾持股量

14. 《上市規則》第 8.08 及 13.32 條（《創業板規則》第 11.23(7)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旨在確保尋求上市的證券有一個公開的市場。若發行換股股份可能導致違反該規定，聯交所不會給予上市批准。
15. 例如，若發行人擬發行可轉換證券予關連人士或可轉換證券轉換後將成為其主要股東的人士，則發行該等可轉換證券或導致發行人的公眾持股量未能達到最低要求。在這些情況下，聯交所不會批准有關換股股份上市，除非發行人已作出切實安排，確保可轉換證券轉換之後仍繼續符合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可接受的安排包括在可轉換證券條款中訂明，若可轉換證券轉換之後將導致發行人違反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可進行任何轉換。（另見上市決策 LD56-2013）
